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出。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,由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 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 案:

议案1: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与会董事认为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 务情况、经营成果等,并发表如下确认意见:保证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所载 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 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